

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长年度津贴的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徐祥圣 黄翼忠 李鸣**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